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东莱昂新建年产闪光新材料2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莱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莱昂新建年产闪光新材料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F-04-08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度/分/秒，北纬/度/分/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园区规划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油。		

<table>
<tr><td></td><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F-04-08地块，产品为闪光片，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不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与产业规划相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的准入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F-04-08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分析见 1-1。

表 1-1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一期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高端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二期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为主。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化工园区优势，适度引进发</td><td>1.1、本项目位于二期园区，为新材料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准入条件；
1.2、本项目不涉及；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产业；
1.5、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1.6、本项目邻近地块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类日化产品企业。 1-3.【产业/鼓励引导类】打造韶能特色产业园，围绕韶能集团生态植物纤维材料项目打造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以竹浆下游应用为重点，发展环保餐具、环保包装材料，择机发展竹活性炭、竹提取物、竹保健品等高端产品。 1-4.【产业/禁止类】一期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二期园区禁止引入电镀、糅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能源/禁止类】园区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3、本项目使用电能； 2.4、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VOCs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3-5.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3.1、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将严格控制在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内； 3.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3、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 3.4、本项目不涉及； 3.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莱昂新建年产闪光新材料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F-04-08 地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生产工艺为：贴合—涂布—烘干—分切—切粉—筛粉—称重—包装入库—出货，年产闪光片材料 2000 吨。总占地面积 8000m^2，主要建设包括 1 栋单层厂房、1 栋 3 层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00 吨闪光片	贴合—涂布—烘干—分切—切粉—筛粉—称重—包装入库—出货	26-053 塑料制品业	无	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4100m^2，单层，层高 9.15m。主要设置贴合车间、涂布车间、分切车间、切粉车间、成品仓库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占地 200m^2。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占地 300m^2。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占地 50m^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900m^2，共 3 层，高 8.3m。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本项目贴合、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切粉、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封闭式操作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拟在厂房内西北角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2，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闪光片	2000 吨	工艺品、鞋材、布料等装饰材料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

4、主要生产设备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两班，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6、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840m³/a。本项目涂布机等设备定期采用少量稀释剂擦拭清洁，不用水清洗，无生产过程用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8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职工用水（无食堂用水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8m³/（人·a），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40m³/a（即 3m³/d）。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m³/a（即 2.7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3）给排水总结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表（单位：m³/a）

用水名称	新鲜水	年损失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840	84	756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7、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能保证本项目正常供电，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 **8、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利用广东省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共 8000m^2，包含 1 栋单层厂房、1 栋 3 层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9、四至情况** 本项目利用广东省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南侧为广东省大鸿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广东鸿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本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1）贴合 将外购的树脂、101#稀释剂和色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PET 薄膜通过贴合机用调配好的树脂将两卷的薄膜贴合，以达到产品所需求的厚度，颜色，亮度等性能要求。配料及贴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等。 （2）涂布 经过涂布机给 PET 薄膜表面涂上环氧氨基树脂、101#稀释剂及色料调配好的混合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需外购部分已镀铝的 PET 薄膜原料进行加工，其中外购已镀铝的 PET 薄膜不需经过贴合工序，直接经涂布机加工。配料及涂布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等。 （3）烘干 涂布后的 PET 薄膜采用电热管烤箱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该温度下不会改变薄膜的物理特性，该工序树脂和溶剂因受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4）分切 经过分切机将烘干下来的薄膜分切成适合切粉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废薄膜边角料和噪声。 （5）切粉 将分切好的薄膜通过切粉机按照需要的规格形状切粉，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薄膜边角料和噪声。 （6）筛粉 通过筛粉机去除不合格的废料，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次品和噪声。 （7）包装入库、出货 合格产品按尺寸规格进行包装入库，待出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属于浈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公布的 2023 年 9 月份地表水水质情况，凌江口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良好，故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凌江	凌江口（III 类）	III类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村庄，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坳	368	57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8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址中心点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等。有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苯系物	40	
	TVOC	1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	2.4	
	NMHC	4.0	

厂区内	NMHC	6（1h 平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20（任意一次）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为 mg/L（pH 为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400	
	COD_{Cr}	500	
	BOD_5	300	
	氨氮	40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
	SS	10	
	COD_{Cr}	40	
	BOD_5	10	
	氨氮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量为 756m^3/a、 COD_{Cr}0.189t/a，NH_3-N0.019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园区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总量分配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7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9t/a，VOCs 排放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园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涉及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无新建厂房，无土木工程建设，且施工期很短，约 1 个月。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 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贴合、涂布、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粉、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1）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101#稀释剂物料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在配料、贴合、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苯系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中组分的挥发情况进行估算，树脂（由 43%改性聚酯环氧共聚物和 57%醇、醚、酯类组成）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7%；101#稀释剂（由 85~90%甲苯和 10~20%二甲苯组成，其中甲苯以 90%计）按 100%挥发计算。项目在树脂、稀释剂调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贴合、涂布、烘干工序加工后，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项目树脂、101#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5t/a、3t/a，因此，项目配料、贴合、涂布、烘干过程中 VOCs 的总产生量约为 5.85t/a，其中苯系物（甲苯、二甲苯）3t/a。

项目贴合、涂布、烘干过程所使用的设备废气排口与收集管道直连，即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封闭式的配料室，配料室配备负压抽风收集管道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配料过程打开风机；项目涂布机等定期采用少量溶剂擦洗，清洗过程同时打开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尽可减少无组织排放。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 95%，本项目考虑收集配料及清洁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偏差，综合收集效率保守以 90%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为 5 台涂布机、1 台贴合机和 5

</td></tr>
</table>

台电烤箱，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集气罩距离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计算出涂布、贴合、烘干工序所需的风量为 17370m³/h。树脂、稀释剂调配在密闭的空间内操作，配料室面积约 10m²，高 3m，则车间体积为 30m³，密闭空间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h 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计算得得车间所需风量为 1800m³/h，则本项目总计所需风量为 1827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85%。

本项目实行 2 班制，工作时间 8h/班，年工作日 280 天。则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见下表 4-2。

表 4-2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处理效率%	废气量 m³/h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TVOC	5.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85	20000	4.47	9	0.18	0.79	0.59
	NMHC	5.85				4.47	9	0.18	0.79	0.59
	苯系物	3.0				2.29	4.5	0.09	0.41	0.3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粉尘

项目在切粉、筛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切粉、筛粉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1%，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2t/a。

本项目切粉机、筛粉机均为半封闭的设备，且设备自带有袋式收尘器用于收集设备产生粉尘，由于设备较为封闭，出风口连接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可达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5%计。则粉尘收集后处理量为1.52t/a，其余5%未被处理的量为0.08t/a，以无组织在车间内扩散。

未被收集粉尘占 20%，为 0.4t/a，与收集后未被布袋除尘器处理的 0.08t/a，一起共 0.48t/a 以无组织在车间内扩散。项目拟在切粉机、筛粉机工位设置封闭式的操作间，由于本项目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同时本项目设置封闭式操作间，且所在生产车间相对较封闭，对粉尘起到阻隔沉降作用，封闭式车间可降低 80%粉尘，本评价保守考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能够降低 70%，即约为 0.336t/a 沉降，其余 30%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

环境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44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3 项目切粉、筛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收集处理效率%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2	无组织	收集+设备自带布袋	80%*95%	1.52	0.144	0.03
			封闭式操作间+自然沉降	70%	0.336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有吸附、燃烧法、吸收、冷凝、生物处理及组合技术。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滤筒/虑芯除尘”为列明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切粉、筛粉采取袋式除尘治理粉尘为可行技术。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可知，本项目配料、贴合、涂布、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NMHC、苯系物、TVOC 排放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NMHC）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相关限值。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职工用水（无食堂用水和浴室），用水定额值为 28m^3/（人·a），故项目办公用水量为 840m^3/a（即 3m^3/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估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m³/a（即 2.7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BOD_5、COD_{Cr}、NH_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凌江（河口上 6km~南雄市区）河段。

运营期间排水量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经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56m³/a	COD_{Cr}	300	0.227	250	0.189	40	0.030
	BOD_5	150	0.113	120	0.091	10	0.008
	SS	150	0.113	105	0.079	10	0.008
	NH_3-N	45	0.034	25	0.019	5	0.004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凌江（河口上 6km~南雄市区）河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设计规模为 2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微电解系统+混凝沉淀+生化反应+沉淀+人工湿地+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扩园范围。出水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扩园范围内，且厂址处已敷设好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756m³/a（2.7m³/d），排放量较小，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S、COD_{Cr}、BOD_5、NH_3-N，污染物种类较简单，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7m³ /d，占剩余处理能力仅 0.2%，

	占比较小，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排入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5-85dB（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

并采取基础减振、优化布局等措施，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0-15dB（A），减振措施降噪效果为 10-20dB（A），本报告降噪效果按 25dB（A）计。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厂界四周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L_w-20lg（r_2/r_1）-A_{1,2}$$

式中：Lp—距声源 r(m)距离的噪声影响值，dB（A）；

Lw—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dB（A）；

r_1—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m；

r_2—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m；

$A_{1,2}$—r_1 至 r_2 的附加衰减值，本报告取 5；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	东厂界	53m	39.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60m	38.1		达标
	西厂界	52m	39.4		达标
	北厂界	27m	4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噪声的影响降至最小，环评建议项目运营期注重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2）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和吸声等处理；

4）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运输车辆采取适当

的方式装料和卸料，以降低噪声；

5）合理布置场区位置，产生噪音较大的机械远离场界或布置于室内；

6）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作业，车辆的装载管理；

7）加强厂区绿化。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的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ET 薄膜的年使用量为 2000t，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0.1%，则废边角料及残产生量约为 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23-001-04，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3）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及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袋、纸盒等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23-999-07 外售至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4）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粉尘废气污染源分析，收集的粉尘量为 1.5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23-001-04，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VOCs 处理量（吸附量）为 4.47t/a，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韶环函〔2019〕10 号）：“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效率按照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年更换量，根据 100kg 活性炭吸收 30kgVOCs 计算”，则项目需活性炭 14.9t/a。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9.3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废化学品包装

项目原辅料树脂、101#稀释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树脂、101#稀释剂罐年用量分别为为 5t、3t，一般采用 15kg/桶装，单个废包装桶重约 1kg，则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为 0.5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物类别—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废抹布

本项目定期用干净抹布沾少量的稀释剂来清洁设备，设备维修过程沾有油类物质，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物理特性/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去向	处置量（t/a）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纸屑、果皮等	固体/无	/	4.3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分切，筛粉等	塑料碎片	固体/无	223-001-04	2.0	一般固废间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2.0
3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塑料袋、纸盒等	固体/无	223-999-07	1.0	一般固废间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1.0
4		收集的粉尘	切粉、筛粉	塑料颗粒物	固体/无	223-001-04	1.52	一般固废间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1.5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体/T	HW49 900-039-49	19.37	密封容器暂存于危废间	并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理	19.37
6		废化学品包装	生产过程	包装桶	固体/T	HW49 900-041-49	0.53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并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理	0.53
7		废抹布	清洁设备	沾染油类稀释剂的废抹布	固体/T，In	HW49 900-041-49	0.01	密封容器暂存于危废间	并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期采取防风防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对外排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建立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各类固体废物处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

针对项目各类固废的特点和性质，项目固废采取了如下的综合处置措施： 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治理措施得当，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建立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2，空间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应设置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渗漏液应急集处理，不得将其排入下水道或排入环境中而污染水域；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

危险特性；堆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中转堆放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暂存间按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要经分类妥善收集存放后，统一交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	15 m^2	密封容器暂存于危废间	5t	3 个月
	废化学品包装	HW49900-041-49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0.5t	3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暂存于危废间	0.1t	6 个月

3）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废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险废物台账。

4）委托处置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选择项目周边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就近处置，减少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和运输沿线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评价对后续危险废物的意向处置单位提出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要求如下：A、委托处置单位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经营方式应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B、经营规模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日常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营运期还应注意：

①禁止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工业固体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治理措施得当，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仓库等地面均硬化铺设防渗层，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均应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且不含易沉降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落实相应的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完善危险化学品等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如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周边设置围堰，并配套应急收集容器等，杜绝“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

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等所在区域等应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水泥硬化和涂防渗材料，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危废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他生产区域、仓储区域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树脂、101#稀释剂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危险类别	最大总储存量/q_n（t）	临界量（吨）	q/Q	Σ（q/Q）
化学品仓库	树脂	有毒有害	2	100*	0.02	0.22
	101#稀释剂	有毒有害	1	10	0.1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等	有毒有害	5	50*	0.1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树脂	化学品仓库	树脂	泄漏、火灾	下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等	周边人群、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2	101#稀释剂		101#稀释剂	泄漏、火灾		
3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等	危废间	沾染的有机物	泄漏		
4	原料及成品	仓储区	塑料等易燃物	火灾及次生灾害	大气扩散	
5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等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树脂、稀释剂等化学品装卸过程应轻装轻卸，避免有力撞击致使包装破裂。存储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并符合防热、防雨、防晒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四周应设置围堰，避免泄漏时因洒落或遇水外溢、下渗造成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污染。同时应配备空包装备用于应急收集。

一旦发生泄漏，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泄漏的化学品用专用应急收集容器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切实做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须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的地面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应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对危险化学品贮存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3）火灾及次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做好火灾及次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暂存区域应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厂区配备足够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及干沙等消防设备，建筑物内设置手提灭火器作为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并定期检查，设置禁烟火标示牌，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需畅通。

③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

④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⑤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车间内应设置严禁烟火，安全防火用电的警示标志；

⑥车间的紧急疏散通道设置醒目的标志和指示箭头，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需要；

⑦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通知消防部门，及时控制火势、抢救伤员、扑灭火灾，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

（4）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修理，并对风机等关键集气设备设置备用设备，确保在用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启用备用设备，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台账，全面掌控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在工程的设计及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环境管理要求

1、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废水	DW001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流量	1 次/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排放口设置规范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等)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DA001</td><td>NMHC</td><td rowspan="3">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td>苯系物</td></tr>
<tr><td>TVOC</td></tr>
<tr><td rowspan="3">厂界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袋式除尘、封闭式操作间</td><td rowspan="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NMHC</td><td>加强收集，密闭设备</td></tr>
<tr><td>甲苯</td><td>加强收集，密闭设备</td></tr>
<tr><td>厂区内</td><td>NMHC</td><td>加强收集，密闭设备</td><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td><td>COD_{cr}、BOD_5、SS、NH_3-H</td><td>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td><td>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运营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加强管理</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 rowspan="3">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做到妥善处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不良影响</td></tr>
<tr><td>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及收集的粉尘</td><td>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对化学品暂仓库、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完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等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如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周边设置围堰，并配套应急收集容器等。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化学品仓等应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水泥硬化和涂防渗材料，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K≤10^{-7}cm/s。其他生产区域、仓储区域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厂区绿化建设</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在工程的设计及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